學宜無憂留學保險

主要不承保事項 (詳情及其他不承保事項，請參閱保單相關條款)

1.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、病狀、或生理上的缺陷或狀況；
2. 申請本保險前或在保單「生效日期」前已存在、已知其存在或已宣佈的任何情況；
3. 整容手術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牙科護理或診治；
4. 診治受保人的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至受保人返回香港(適用於「基本計劃」及「優越計劃」)或原居地(適用於「來港升學計劃」)接受的手術或診治；
5. 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膳宿、診所或護理的費用；
6. 戰爭、暴動或內亂、恐怖主義活動(另有列明則除外)；
7. 核分裂、核聚變或輻射污染；
8. 從事危險任務、項目計劃或體力勞動性質工作；
9. 自殺、蓄意自我傷害、精神或神經紊亂、酒精引致的反應或影響(不論暫時性與否)；或服用藥物(經醫生處方服用者除外，但不包括戒毒治療)；
10. 性病、愛滋病或愛滋病併發症；
11. 職業性運動、空中活動(但購票乘客身份乘搭航空公司所提供的飛機，或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則不在此限。)；
12. 在海拔 5,000 米以上登山或高山遠足，或在 40 米水深以下潛水；
13. 使用汽車、飛機或船隻引致的責任；
14. 航空管制；
15. 以醫治疾病為目的之旅程；
16. 任何非法、違法、蓄意、惡意或故意的行為；
17. 受保人被升學國家/地區(適用於「基本計劃」及「優越計劃」)或香港(適用於「來港升學計劃」)拒絕入境或發出入境簽證；
18. 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通知當地警方(適用於「基本計劃」及「優

越計劃」)或香港警方(適用於「來港升學計劃」)及取得警方報告；

19. 參與冬季運動(只適用於在身體損傷或患疾病當日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) ；
20. 參與危險活動(只適用於在身體損傷或患疾病當日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) ；
21. 任何家居隔離及住院或隔離時間少於連續 24 小時；
22. 受保人被強制隔離或已感染傳染病需要由當地方政府隔離或監測。